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4〕97号

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节能减碳技改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编码：2202-500117-07-02-36605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技改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盐井街道建梁村，拟依托现有2#熟料水泥生产线，在保持熟料产能为4600t/d生产能力不变的情况下，依托一期工程替代燃料联合储库，新建1套破碎系统和2#线替代燃料入窑系统，将废轮胎、生物质废料颗粒、再生胶颗粒、废纺、废电缆皮等一般工业固废作为替代燃料进入2#线水泥窑烧成系统，达到减少燃煤消耗及降低CO<sub>2</sub>排放的目的。拟建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

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重复利用或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 项目替代燃料联合储库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123)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② 2#线窑尾废气经现有“SNCR+SCR+玻纤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80米高的排气筒(DA028)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总有机碳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拟建项目实施后,维持原环评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即:以水泥厂厂区堆场外延2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应规划建设此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依托的替代燃料联合储库按照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跟踪监测；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温室气体。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 216.846 吨/年、110.54 吨/年、392.14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

---